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3,000万元—-2,000万元	约 100 万元 —1000 万元	-13,201.65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0 元—-0.07 元	约 0.003 元 —0.034 元-	-0.44 元	-
修正前的业绩 预先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1、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2010年10月25日业绩预告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广西河池市政府豁免了本公司6000万元的债务，相关信息见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5）；

2、公司曾于2010年11月20日公布了《关于生产线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10-0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线的设备大检修工作已基

本完成，目前处于组织筹备恢复生产阶段，本次停产损失预计约2000万元。本次业绩修正已包括对生产线停产损失做出的初步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0年度扭亏为盈，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因公司预计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等原因，在公司股票获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仍可能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0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